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钟英华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蒋白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利国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江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5,449,443.29 元。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46,282,913.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334,792.79 元，减去 2013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2,762,423.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855,283.15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28,291.34 元，母公司 2014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7,226,991.81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718,220.40 元，剩余 456,508,771.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 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提名郭晓光、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杨舜贤、张存生、蒋自云等七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等四人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4号）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规模：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2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晓光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广州永龙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恒运B厂、恒运C厂、恒运D厂、锦泽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郭晓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郑建平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来历任广州控股电力业务总裁、广州控股技术总监、广州控股行政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郑建平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陈福华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广州开发区恒丰发展公司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策划发展部经理、法律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凯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福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杨舜贤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暨南大学MBA导师。历任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萝岗区人大财经委委员。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运D厂

董事。

杨舜贤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5、钟英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广州开发区永和發展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开发区永和發展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6、张存生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来历任广州珠江电厂副厂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州珠江电厂厂长、广州控股电力业务总裁、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州珠江电厂厂长、广州控股电力业务总裁，2012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

7、蒋自云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部副经理，引进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蒋自云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8、江华先生，195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土地资源管理硕士点首席专家。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农经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土地学会理事和广东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等。现为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委员、民盟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和华南农大总支主委。

江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9、游达明先生，1963年8月出生，管理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湖南省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南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被选列为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新世纪百人工程人才”培养对象、湖南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投资决策与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已在《科研管理》、《系统工程》、《科学管理研究》、《统计与决策》等国家级、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著作6部。

游达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10、张利国先生，1965年2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及专职律师。曾任北京医药总公司干部、中国汽车进出口公司干部、北京市开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及专职律师。已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11、谭劲松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现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